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250/Corr.1
18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更正

1. 第38(f)段

本段应更改如下：

“(f) 第六委员会

项目126（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在审议分项目(b)（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之前，应在一次全体会议中首先介绍本分项目。”

2. 第40段，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表中项目25应更改如下：

“25.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73）：

“(a)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